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研究

杨一星 张天路 熊郁 著

民族出版社



145/3

中国少数民族

人口研究

杨一星 张天路 熊 郁 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君琦

封面设计：江燕红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研究

杨一星 张天路 熊 郁 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印张：8 1/4字数：205千

1988年 10 月第 1 版

1988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统一书号：3049(·)138 定价：2.40元

ISBN 7—105—00083—x/C·2

序 言

DI38/06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研究》专著的出版是很值得庆幸的。这在人口学的研究上填补了一项重要的空白，为民族人口学的建设打下了一个结实的基础。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少数民族人口问题早就受到民族学家的重视，但因资料不够完备，所以，关于少数民族人口问题很难让人有一个概括而清晰的了解。几年以来，不少专家学者对许多少数民族人口作了深入地调查研究，在其论著中，着重了人口分析。特别是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资料，为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可以比较的准确的依据。本书的作者是多年从事民族人口研究工作的专家，既有人口理论的修养，又有对少数民族人口调查研究的实践，在本书中从少数民族人口的实际出发，提出明确的、系统的论述，使我们对民族人口问题的认识提高一步。这在学术上无疑是一个进步，为我国民族人口政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

我国的少数民族是社会主义大家庭中的兄弟民族，在建国后各个民族的人口都有显著的增加，表示出各个民族的发展前景根本不同于旧中国，也完全有别于资本主义国家。1982年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数占全国人口总数的比例，已由1964年的5.8%上升到6.7%，预计到本世纪末所占比例将会更加提高。这说明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速度高于汉族，特别是那些人数较少的兄弟民族，人口的增长更快。

由于55个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差异还比较显

著，只有在共同繁荣的道路上，才能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因此，应该根据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特点和问题，像本书所提出的人口数量也要有计划地发展，才有利于各少数民族自身的繁荣，才有利于整个中华民族的繁荣。对于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战略，本书作者的分析是实事求是的。在读了本书各章之后，这一点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也受到了莫大的教益。

当前，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中，少数民族的人口发展及其特点的问题将更加显得重要，可以说是举世瞩目。相信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人口学和民族学的密切结合，民族人口学会得到进一步发展，必将开花结果，在学术界大放光彩。

这本书如引玉之一砖，将接受历史实践的考验，我们希望它早日成为陈迹，只保留一砖一石的地位，对于作者，对于关心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读者，都是心向往之的。

张乐群

1986年国庆

目 录

序 言.....	(1)
绪 论.....	(1)
第一章 旧中国人口的民族构成.....	(14)
第二章 新中国人口的民族构成与变化.....	(27)
第三章 少数民族人口的分布特点.....	(49)
第四章 少数民族妇女的生育率.....	(73)
第五章 少数民族人口的死亡率.....	(99)
第六章 少数民族人口年龄和性别构成.....	(114)
第七章 少数民族人口与婚姻家庭.....	(148)
第八章 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和身体素质.....	(176)
第九章 宗教与民族人口发展的关系.....	(201)
第十章 少数民族在业人口状况.....	(209)
第十一章 民族人口与经济发展.....	(239)
第十二章 有计划地发展少数民族人口.....	(252)

绪 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创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新局面，在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事业中，日益突出的问题就是需要有一个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具备一定规模和较高素质的人口实体。其重要性既关系到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战略决策的制定，也与当前确定有计划发展人口、培养和选拔人才、调动各族人民的积极性的决策密切相关。客观形势迫切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对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研究。

少数民族人口，并非单一的社会实体，而是具有多种规定的丰富的总体，即具有各种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特点。因此，研究少数民族人口的属性，特别是研究人口的社会属性，进而探究少数民族的人口发展过程及其发展规律，就是民族人口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少数民族人口，既应研究各个民族人口的自然变动、迁移变动和社会变动的特征，也要研究各个民族的生产发展水平、经济、社会结构、婚姻家庭制度、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对人口变动的影响。因此，应以人口学的一般原理、方法为主，结合民族学的一般原理、方法，运用于对各个民族人口具体情况的研究，才能揭示少数民族人口发展过程的特点。

本书的写作宗旨是：研究少数民族人口变动过程和发展趋势，以充实我国人口学的科研成果，为少数民族地区各项经济与文化、社会决策的科学化，提供有关人口方面的依据。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研究》是我国第一本比较系统、比较全面地阐述和分析我国人口的民族构成、各个民族的人口发展过程和人口构成等方面的专著。全书结构：开篇为绪论，正文分十二章。

（一）新旧中国人口的民族构成和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变化。主要阐述了旧中国和新中国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着人口的民族构成、各民族人口的再生产类型和人口数量的变动。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但在旧中国奴隶、封建社会制度几千年的统治下，各个朝代都不同程度地奉行着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政策，甚至到了国民党蒋介石统治年代，还不承认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他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断言：“我们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合而成的。……他们有由地理环境的差异所决定的不同的文化。由于文化上的差异，产生了不同的宗族姓氏。然而在最近的五千年间，他们之间有大量的接触。产生了经常的人口迁徙，以致他们不断地互相融合，并且变成了一个民族”。这一段话说明，蒋介石已由孙中山所主张的“五族共和”倒退到“一个民族”，根本否认了中国有多民族存在。所以，在漫长的旧中国究竟有多少个民族？有哪些民族名称？每个民族有多少人口？各民族的人口过程怎么样？人口构成有哪些特点？虽然有了一些民间学者、政府的个别统计部门，曾进行过零星的、间断的、小规模典型调查，但均是片面的、粗略的一些推算与估计。

新中国，由于奉行与旧中国根本不同性质的民族政策，即民族平等、民族团结与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政策。有关部门不断组织科学研究人员进行民族识别工作，使从来没有得到承认的许多单

一民族，不断为国家所确认，恢复了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本来面目，因而在民族人口方面，也出现了崭新的气象。由于采取了特殊有效的民族人口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和医疗卫生政策，促使解放前还处于很高出生率、极高死亡率、极低自然增长率的原始人口再生产类型的民族或民族地区，只经过几年的时间，迅速转变为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传统人口再生产类型；又只经过几年的时间，迅速转变为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的过渡类型。特别是对那些解放前还处于低出生率、高死亡率、负自然增长率的民族地区，人民政府花费了更大的力量，采取了“一面提高出生率、一面降低死亡率”的“双管齐下”的特殊人口政策和措施，使其也在几年之内就转变为“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传统人口再生产类型；紧接着又经过几年的时间，便迅速地转变为“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的过渡类型。这种特殊人口再生产类型、转变时间的迅速，不仅在中国人口史上是空前的，而且在世界人口史上，至今还是绝无仅有的。

对于那些解放前已经处于传统人口再生产类型的民族，则采取把高死亡率迅速降低为低死亡率的政策，从而把很低的自然增长率、较短的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和较快的世代更替水平，迅速转变为高或者很高的自然增长率，延长了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和世代更替水平。

应该指出，近年来在个别民族地区人口再生产类型迅速向现代类型转变，初步显示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升位和人口素质的迅速提高的良好效益。

在人口数量的变动方面，“还本归原”的民族比较多。由于民族平等政策不断贯彻和落实，解放前被迫隐瞒民族成份的人们，不断恢复或已改正为少数民族，这种情况主要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表现得比较突出。

(二) 民族人口分布特点。主要阐述和分析了以下几个问题:

1. 少数民族分布的地域辽阔, 人口密度较低;
2. 按自治区、州、县相比较, 人口分布很不平衡;
3. 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分布在边疆地区;
4. “大杂居、小聚居”是各民族人口分布的突出特点, 其中以回族人口分布最广, 全国的97.3%的市县都有回民居住;
5. 杂散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较快。

(三) 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死亡和计划生育。人口生育率和死亡率是决定人口再生产状况和人口变动的两大因素, 一方面它们受生物学因素所制约, 但更重要的是要受社会因素所决定。社会因素, 包括经济、婚姻、家庭、文化教育、宗教信仰、传统观念、医疗卫生、政策法规等方面。由于我国少数民族人口, 除生物学因素与汉族相同以外, 社会因素比汉族则要复杂得多, 从而在生育率和死亡率方面, 不仅各个民族、即使同一民族在不同地区, 人口情况都不一样。这部分主要阐述了新旧中国的各民族、各民族地区的人口生育率、死亡率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发展变化和异同之处。

在旧中国, 穆斯林民族的生育率远高于信仰藏传佛教(一般称为喇嘛教, 下同)的民族; 农业地区的民族人口生育率又远高于牧业地区的民族。人口死亡率, 特别是婴儿死亡率, 各个民族普遍都很高, 但尤以处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牧业和狩猎业的民族更高。

解放后, 各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 普遍由低到高发展着, 但到80年代左右, 又逐渐缓慢下降, 这是由于大部分民族地区逐渐宣传和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或者受汉族计划生育影响的结果。人口死亡率, 特别是婴儿死亡率下降的速度快、幅度大, 相应的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要延长和世代更替要变慢。

(四) 各民族人口的年龄性别构成, 各民族人口的年龄构成, 是以往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变动的直接结果, 也是直接影响以后人口再生产规模和速度的基础与起点。少数民族人口年龄构成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成年型人口在55个少数民族中只有7个, 仅占少数民族总数的1.27%;

2. 其他48个民族的人口, 都属于年轻型, 其中有13个民族人口的年龄构成更为年轻, 尤其是仫佬族、撒拉族和哈萨克族, 他们的年龄中位数都在17岁以下。他们在1982年存活的人口, 有一半人口的年龄都不到17岁, 即都是1965年以后出生的人口。人口年龄构成这样年轻, 所导致的结果将是:

(1) 少年儿童抚养系数大, 加重了家庭和社会的负担;

(2) 孩子过多, 将影响父母对儿童和少年的周全抚养和教育, 及其德、智、体的全面发展;

(3) 未来的劳动资源将愈来愈丰富, 需要安排的就业人口也愈来愈多;

(4) 未来结婚生育的人群将愈来愈大, 生育高峰即将来临, 而且持续的时间较长。

少数民族人口的性别构成, 也有同汉族不同的特点:

1. 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性别比, 明显低于全国和汉族的平均水平;

2. 在55个少数民族中, 男多于女的民族占绝大部分;

3. 一些民族地区的婴儿性别比, 明显偏低; 而高年龄组人口性别比却明显偏高;

(五) 婚姻家庭和宗教构成。婚姻家庭和宗教构成的多样性, 从不同方面对民族人口的生育产生影响。

解放前广大民族地区在婚姻家庭方面, 普遍以一夫一妻制为主的同时, 一些地区还残存着“阿注婚”、“一夫多妻”、“一

妻多夫”等婚姻制度，另外还存在着“等级内婚”、“近血缘婚”、“名义夫妻”、“戴天头”等婚姻习俗，并且普遍盛行早婚。各民族人口的未婚和终身不婚的妇女比例普遍很低，但也有个别地区的未婚和终身不婚的男子比例相当高。

解放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婚姻法的宣传贯彻，一些不利于生育和优生的婚姻制度和习俗，正在逐渐地向良性方面转化，但变化的快慢和反复状况，各地区并不完全一样。

在宗教构成方面，佛教（包括藏传佛教、大乘佛教、小乘佛教）和伊斯兰教在一些民族中流传很广。这些宗教从生育观、初婚年龄、婚姻制度、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上的地位等方面，分别起着抑制或促进作用。

（六）人口素质。人口素质应该包括人口的思想政治素质、健康素质和文化科学素质。本书重点在写各民族人口的文化科学素质。一个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状况，既受其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所制约，又强烈地反作用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各民族地区面临着加快建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艰巨任务的时候，各民族人口文化素质的高低就更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根据各民族人口文化素质状况来看，虽然比解放前有很大提高，但绝大多数民族人口文化素质还很低，远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快扫除文盲，杜绝产生新文盲，提高大中专，特别是大专人口的比例，已是摆在各民族地区面前的一项战略任务。

（七）在业人口状况。主要写了以下几个内容：

1. 各少数民族劳动适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和各少数民族在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二者都低于全国和汉族的平均水平；
2. 各少数民族在业人口的性别比，都比全国和汉族的平均水平低；
3. 各少数民族的在业人口，绝大部分都集中在物质生产部

门，表明他们的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还很低；

4. 绝大多数的少数民族在业人口，直接从事脑力劳动者的比例还很低。

(八) 少数民族人口与经济发展。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其特定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我国的少数民族解放前分别处在奴隶制度、封建制度阶段，还有10多个民族直至解放时，仍存留着比较浓厚的原始公社制度，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极为缓慢，人口发展也极为缓慢或呈负增长。解放后，被落后的社会制度所严重束缚的各民族地区生产力发展的状态，得到了根本的改变。通过三十多年工农业总产值与人口在各个不同时期的发展速度表明，只有在工农业生产稳步上升的基础上，才可能出现人口的快速增长。

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变化是由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同样，人口素质的变化也决定于生产方式。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开始出现了新型的行业和职业结构，相应地开辟了人口素质不断提高的新的广阔的途径，凡有劳动能力的人口都有可能为社会生产、为民族繁荣发展贡献力量。但从其职业行业结构中从业人员的分布看，仍然说明我国广大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落后，人口素质不高的状况。

人是社会生产力的要素，是体现社会生产关系的生命实体。没有一定数量的人，也就不存在人类社会。正是由于人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和主体，因而人类自身生产对社会经济发展有重要的作用，即当人类自身生产能为物质资料生产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提供所需的劳动力，并实现了生产力中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的最佳结合，就可加速生产力发展；反之，就会延缓生产力的发展。与此同时，经济活动人口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分配中，一部分用于积累，一部分用于消费，而消费中又可分为生存消费与发展享受消费，它们相互间的比例关系，则又完全取决于人口变动，

比如积累与消费之间存在的是此消彼长的关系。此外，人口增长过快，人均消费资料水平受到影响，人口素质得不到提高，这些又都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发展起阻碍作用。

人口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在人类社会生产过程中有其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否适应，衡量的标准是多方面的。在二者的现状及其发展变化中，涉及到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领域的各个方面，其内在联系又极为复杂，因而必须不断调整二者的比例，改善二者适应程度，以促进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和各族人民的繁荣发展。

二

中国很久以来，就是一个由众多民族结合而成的、历史悠久的、文化发达的大国，在促进祖国的统一、捍卫祖国领土的完整、推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等方面，各民族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推动中国人口数量发展和人口素质的提高方面，各民族都发挥了、并正在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各民族人口变动的因素，除了自然变动、迁移变动外，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民族演变过程。民族演变过程就是指各民族或民族的各个部分融合、同化和分化的过程。而融合、同化和分化又绝不是单方面的，一般是潜移默化地互相影响，逐渐演变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主要是由于各民族之间的频繁接触、相互交往，在生产方式和文字、语言及各种礼仪、法制、风俗习惯等方面相互学习，取长补短的结果。所以每个民族人口选报哪个民族成份，就成为影响各民族人口数量不断变动的一个因素。例如当某个时期选择某个民族成份的人口增多或者减少时，便会影响到某个民族人口增长的快或者慢。至于影响人们选择民

族成份的原因，情况就比较复杂，但主要的不外有以下几个：

（一）民族政策的作用。解放前，各个朝代往往采取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政策，造成许多人被迫隐瞒原有的民族成份，改报为其他民族，其结果必然导致某些民族人口急剧下降，相应的另外一些民族人口急速上升。解放后，我国制定和执行了民族平等和对少数民族采取适当的优惠措施，便出现了“还本归原”的民族人口增多，造成某些民族人口发展加快，相应的另外一些民族人口发展较慢。

（二）统治民族的作用。一般来说，解放前作为全国的或局部地区的统治民族，因为受人口自然变动，特别是受民族演变过程的影响，其人口往往暴增；但是，如果一旦失去政权，同样也因为受人口自然变动，特别是民族演变过程的影响，其人口往往暴降。解放后，由于消灭阶级剥削和民族压迫制度，建立了以各个民族的工人阶级领导、各个民族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这就从阶级根源上彻底否定了统治民族与被统治民族的基础，从而民族演变过程，便转而有利于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

（三）文明程度的巨大作用。从长远来看，文明程度的高低，才是影响民族人口发展的关键性因素。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较高，即使处于被统治、被歧视、被压迫的地位，也会在社会实践中不断起着同化其他民族的作用，因而该民族的人口也会继续得到扩展；相反，如果文明程度较低民族，即使处于统治民族的地位，也很难说不被其他民族所同化或者融合，中国历史上这种情况并不少见。例如显赫一时的鲜卑族，虽然曾作为局部地区的统治者，但本民族人口不仅没有扩大，反而被较之先进的、被统治的民族所全部同化，最终被湮没在被统治的其他民族之中，再也见不到他们的踪迹了。因此，马克思有这样一段名言：“依据历史的永恒规律，野蛮的征服者自己总是被那些受他们征服的民族

的较高文明所征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247页)。我国各个民族人口就是这样反复交叉的、永不停息地发展着、进化着。

三

我国的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彭真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指出：“实现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是中国共产党和我们国家奉行的基本原则”。这是我国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战略任务，也是民族人口研究工作所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就是说民族人口研究，在弄清楚各民族人口过程和人口构成的同时，应努力探索加快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途径。

从民族人口学的特点出发，在把握住民族繁荣概念的实质的前提下，努力探讨不同民族的人口应该采取哪种自然增长速度？如何加快提高人口素质？怎样调整人口构成和改进人口分布？找到促进和加快民族繁荣发展的有效途径。

“民族繁荣”的根本标志是什么？我们认为应该是：

(一) 在大力发展现代化生产技术和经济实力的基础上，按人口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逐步达到高水平，实现高度的物质文明。目前我国的各个民族（包括汉族）与世界许多先进民族的差距还很大。

(二) 在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基础上，努力提高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并在高等和中等教育程度人口比例、特别是大学程度人口比例方面，以及文盲率方面，都逐步达到工业发达民族的水平，实现高度的精神文明。

当前，我国50多个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基础很低，差异很大，而要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难度很大，因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条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即各个民族和民族地区，要采取因民族制宜、因地区制宜的特殊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并在人口数量、人口素质和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实行综合治理和协调发展。

各民族人口与民族的繁荣发展，有些什么关系呢？

1. 民族人口数量与民族繁荣的关系。一个民族人口虽然数量众多，但如果文化科学技术十分落后，即不可能以繁荣昌盛的民族列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众所周知，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是汉族，其次是印度斯坦族，由于其经济、文化都还落后，便不能妄自称为繁荣的民族。相反，如果一个民族的人口数量很少，即使具备了经济、文化发达的条件，也不能说成为繁荣的民族。因此，民族繁荣表现在人口数量方面，应该具有一定的人口规模，因为“人口数量和人口密度是社会内部分工的物质前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391页）。我国解放后对少数民族长期实行鼓励人口发展、促进人丁兴旺的政策，这是促进民族繁荣发展的重大措施之一。

所以，不能以人口的多少，作为衡量民族繁荣的唯一标志。

2. 人口再生产类型是检验民族繁荣程度的重要标志。在人类社会历史上，人口再生产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经历了三种类型，即与采集狩猎占有经济相适应的原始人口再生产类型，以手工劳动的农业经济为基础的传统人口再生产类型和以科学技术为基础的现代化大生产相适应的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

当一个民族人口已经转变为并实现了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的时候，便说明社会已发展到了人类社会的高级阶段，或者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适应了经济发展的需要，并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的广